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支持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誓章

[規則第 47 條]

(a) 填上宣誓人的姓名、地址及描述。

本人[a] 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宣誓聲言如下:-

(b) 填上日期。

1. 本人於 [b] _____
收到在此展示並標明為“A”的法定要求償債書。

(c)填上以下 8 種可能性中的一種:
如該等可能性均不適用，則述明你認為應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。

2. 本人[c]

(1) “不承認該債項，因為…”[在此處述明理由]，或

(2) “承認該債項，但該債項並非須立即償付的”[述明理由]，或

(3) “承認有關 $_____ 的債項，而該筆債項是須償付的，但餘數並非須立即償付。本人準備立即償付$_____ 的款額” [述明理由]，或

(4) “承認該債項，並準備藉….. 而作出保證或了結以令債權人滿意” [述明債權人滿意的性質]；或

(5) “聲言該債項是有抵押債項” [詳細說明抵押品及其價值]，或

(6) “有一項$_____ 的反申索(或抵銷申索或反要求)，該款項等於(或超過)就…而作出的申索”[在此處述明反申索等的理由]，或

(7) “聲言法院判決的執行已被擱置”[提供詳情]，或

(8) “聲言要求償債書在_____方面不符告 ＜破產規則＞(第 6 章，附屬法例)” [述明理由]。

在_____宣誓

日期_____

在本人面前_____

簽署 _____

(申請人)